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9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詹德奎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桃檢秀寅110執更550字第1139002011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詹德奎（下稱異議人）前以附表A及附表B編號3至8、11至23所示之罪，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定應執行刑，經桃園地檢署以民國113年1月5日桃檢秀寅110執更550字第1139002011號函否准，異議人向桃園地院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提出聲明異議，嗣經桃園地院113年度聲字第3862號裁定，以本件聲明異議管轄法院應為上開各罪最後裁判法院即本院，駁回其聲明異議。異議人遂依上開裁定理由，以「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事，不服檢察官否准向法院聲請定刑」，改向本院提出聲明異議。本件聲明異議狀雖記載係對本院109年度聲字第3193號、第2358號裁定（下稱A裁定、B裁定）聲明異議，然究其真意，異議人係針對檢察官否准向法院聲請定刑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是本件聲明異議標的應係「113年1月5日桃檢秀寅110執更550字第1139002011號函」，合先敘明。
- 二、聲明異議理由略以：異議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6年度訴緝字第125號判決確定後，即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本件定應執行刑，惟因上開案件有2罪漏判，經檢

01 察官追加起訴，故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1月8日南檢
02 錦癸109執聲他12字第1099000661號函覆「應俟該二案判決
03 確定後，一併審酌定應執行刑」。而上開判決諭知25罪，其
04 中19罪（即附表B編號3至8、11至23）之犯罪日期係於第一
05 案判決確定前所犯，另外6罪（即附表B編號9、10、24至2
06 7）係於判決確定後所犯，應重新組合定執行刑，然該案漏
07 判部分被拆分至第一案判決確定後之案件定刑，導致各級法
08 院、檢察官以一事不再理為由，不予重新定刑，顯然有違數
09 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旨，爰請求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
10 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就犯行類似、時間密接，被分拆至不
11 同應執行刑，導致責罰過度評價之罪，重新定刑，以補足法
12 律漏洞云云。

13 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
14 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參照）。此所稱「檢察官
15 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
16 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而已經法院定刑之各
17 罪，如再就其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18 則，且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刑裁定
19 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定刑確定
20 時，即生實質確定力。除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
21 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規定，且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
22 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
23 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原
24 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
25 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行更定其
26 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就其中
27 部分宣告刑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又上開數罪併罰規定所稱
28 裁判確定前之裁判，係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而
29 言，須在該基準日之前之犯罪，始得併合處罰，而由法院以
30 裁判酌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不
31 論係初定應執行刑，抑更定應執行刑，其實體法之依據及標

01 準，均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故併罰數罪之全部
02 或一部曾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後，原則上須在不變動
03 全部相關罪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即
04 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而得併合處罰之前提下，存有
05 就其中部分宣告刑拆分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度之可
06 能，且曾經裁判確定之應執行刑，呈現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
07 當而過苛之特殊情形者，始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
08 制，而准許重新拆分組合以更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與刑法
09 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有違，而非屬前揭所指一事不再理
10 原則之例外情形（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48號裁定意
11 旨參照）。

12 四、經查：

13 （一）異議人前因犯附表A、附表B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為A裁
14 定、B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及5年確定，合計
15 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異議人主張原應於新北地院106年度
16 訴緝字第125號判決一併審判之數罪，因檢察官先後起訴而
17 各別判決確定，請求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
18 執行刑，惟經該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5日以桃檢秀寅110執更
19 550字第1139002011號函否准，因而聲明異議。

20 （二）A裁定即附表A所示各罪，均在附表A編號1至4所示最早判決
21 確定日即102年12月18日之前所犯；B裁定即附表B所示各
22 罪，均在附表B編號1、2所示最早判決確定日即107年1月2日
23 之前所犯，上開2裁定既已確定，檢察官依據上開確定裁定
24 指揮執行，於法並無不合。再原確定裁定既已確定而生實質
25 確定力，附表A、附表B所示各罪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
26 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致原定刑基已經
27 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至異議人主張應將附表
28 B編號3至8、11至23之罪與附表A之各罪搭配組合聲請定應執
29 行刑，然依該搭配組合之刑期總和上限不得逾有期徒刑12年
30 【附表A編號1至22經定有期徒刑5年10月、編號23、24經定
31 有期徒刑6月、附表B編號3至8、11至23各宣告刑總合有期徒

01 刑5年8月】，與附表B編號1、2、9、10、24至31各罪搭配組
02 合之刑期總和上限不得逾有期徒刑2年10月【附表B編號1、2
03 經定有期徒刑1年、編號28至31經定有期刑9月、編號24至27
04 各宣告刑總合有期徒刑1年1月】，合計為14年10月，較屬接
05 續執行確定之A裁定、B裁定所定應執行即有期徒刑11年之結
06 果，顯未必較為有利，客觀上尚無對異議人產生責罰不相當
07 之過苛情形，基於確定裁定之安定性及刑罰執行之妥當性，
08 自無許再行任意主張執解割裂、重新搭配組合之理，是檢察
09 官否准異議人就A裁定、B裁定所示各罪，重新排列編合後更
10 定其應執行刑之請求，自無違法或不當。

11 (三)再A裁定、B裁定所定之刑，已考量各罪罪名、犯罪時間等定
12 應執行刑之要求併予審酌而為相當之恤刑，尚難認有何客觀
13 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或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
14 而有另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則異議人所犯各罪既分別經A
15 裁定、B裁定酌定各該應執行刑確定，基於確定裁定之安定
16 性及刑罰執行之妥當性，自不得任由異議人事後依其主觀意
17 願，將上述已確定之A裁定、B裁定之各罪任意拆解、割裂或
18 重新搭配組合，而向檢察官請求將其中已定刑確定之一部分
19 罪刑抽出，另與其他已定刑確定之罪刑重複向法院聲請定其
20 應執行刑。

21 (四)綜上，檢察官否准異議人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並無違誤。
22 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作成本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6 法官 陳柏宇

27 法官 陳海寧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徐仁豐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附表A

02 【A裁定：本院109年度聲字第31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03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04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有期徒刑6月	102年10月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簡字第3110號	102年11月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簡字第3110號	102年12月18日	編號1至4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簡字第311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2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6月	102年10月3日					
3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6月	102年10月3日					
4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6月	102年10月3日					
5	竊盜	有期徒刑6月	102年9月4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26號	104年3月2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26號	104年4月1日	編號5至8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2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
6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6月	102年9月4日					
7	竊盜	有期徒刑6月	102年9月6日					
8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6月	102年9月6日					
9	竊盜	有期徒刑4月	102年12月5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審簡字第354號	104年6月12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審簡字第354號	104年7月16日	編號9至13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審簡字第35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10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4月	102年12月5日					
11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4月	102年12月5日					
12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4月	102年12月5日					
13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4月	102年12月5日					
14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5月	102年11月14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緝字第124號	106年12月11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緝字第124號	107年1月2日	編號14至18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緝字第12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15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3月	102年9月25日					
16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102年9月25日					
17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102年11月14日					
18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102年9月6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易緝字第52號	106年12月28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易緝字第52號	106年12月28日	編號19至20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易緝字第52號判
19	竊盜	有期徒刑6月	102年8月2日					
20	竊盜	有期徒刑6月	102年8月2日					

(續上頁)

01

		月	日					決應執行有期 徒刑10月確定
21	竊盜	有期徒刑4 月	102年12月 2日	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1 07年度竹 北簡字第1 3號	107年3月1 5日	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107年度 竹北簡字 第13號	107年5月7 日	編號21至22經 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107年度竹 北簡字第13號 判決應執行有 期徒刑7月確定
22	行使偽造 私文書	有期徒刑4 月	102年12月 2日					
23	行使偽造 私文書	有期徒刑4 月	102年11月 14日	臺灣高等 法院109年 度上訴字 第371號	109年4月3 0日	臺灣高等 法院 109 年度上訴 字 第 371 號	109年6月3 日	編號23至24經 臺灣高等法院1 09年度上訴字 第371號判決應 執行有期徒刑6 月確定
24	詐欺得利	有期徒刑3 月	102年11月 14日					

02

附表B

03

【B裁定：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3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04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攜帶兇器 竊盜	有期徒刑8 月	103年1月1 6日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1 06年度易 緝字第46 號	106年11月 30日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1 06年度易 緝字第46 號	107年1月2 日	編號1至2經臺 灣臺南地方法 院106年度易緝 字第46號判決 應執行有期徒 刑1年確定
2	詐欺未遂	有期徒刑7 月	103年1月1 6日					
3	竊盜	有期徒刑3 月	102年9月2 日	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1 06年度訴 緝字第125 號	107年6月2 1日	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1 06年度訴 緝字第125 號	107年7月1 6日	編號3至27經臺 灣新北地方法 院106年度訴緝 字第125號判決 應執行有期徒 刑3年6月確定
4	竊盜	有期徒刑3 月	102年10月 7日					
5	竊盜	有期徒刑3 月	102年10月 31日					
6	竊盜	有期徒刑3 月	102年11月 1日					
7	竊盜	有期徒刑3 月	102年11月 6日					
8	竊盜	有期徒刑3 月	102年11月 6日					
9	竊盜	有期徒刑3 月	102年12月 19日					
10	竊盜	有期徒刑3 月	103年1月3 日					
11	行使偽造 私文書	有期徒刑4 月	102年9月2 日					
12	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4 月	109年9月2 日					
13	行使偽造	有期徒刑4 月	102年9月2					

(續上頁)

01

	私文書	月	日					
14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4月	102年10月7日					
15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4月	102年10月7日					
16	詐欺取財未遂	有期徒刑3月	102年10月7日					
17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5月	102年11月1日					
18	詐欺取財未遂	有期徒刑3月	102年11月1日					
19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4月	102年11月6日					
20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4月	102年11月6日					
21	詐欺取財未遂	有期徒刑3月	102年11月6日					
22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5月	102年11月6日					
23	詐欺取財未遂	有期徒刑3月	102年11月6日					
24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4月	102年12月19日					
25	詐欺取財未遂	有期徒刑3月	102年12月19日					
26	詐欺取財未遂	有期徒刑3月	103年1月3日					
27	詐欺取財未遂	有期徒刑3月	103年1月3日					
28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4月	103年1月3日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45號	109年2月27日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45號	109年4月1日	編號28至31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4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
29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4月	103年1月3日					
30	詐欺得利	有期徒刑4月	103年1月3日					
31	詐欺取財未遂	有期徒刑3月	103年1月3日					